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飛機
及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a) 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出租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租人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該飛機，代價為30百萬美元；及
- (b) 出租人與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出租人與承租人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該飛機**」)轉讓至出租人名下；及(ii)出租人同意

將該飛機出租予承租人，為期84個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逾期租金費用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鑑於近期市況變動，經承租人與出租人磋商，彼等同意出售該飛機，其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結欠金額。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a) 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及出租人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入該飛機，詳情載列如下；及
- (b)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出租人與承租人將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於收到結欠金額後，在終止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飛機買賣協議

飛機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猶他州銀行*(Bank of Utah)，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作為賣方)
- (2) 出租人
- (3) SMS Trust及Sloan (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Sloa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SMS Trust為Sloan之實益擁有人成立之信託；及
- (b) Sloan、SMS Trust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

代價

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並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於簽署飛機買賣協議時或之前向託管代理存入1百萬美元之保證金；及
- (2) 代價之餘額(即29百萬美元)應由買方於成交前存入託管代理，而託管代理應於成交後將代價放款給賣方及／或賣方指定之其他人士。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i)本集團從飛機銷售代理收集之市場情報；(ii)本集團對市場近期完成在規模及製造年份相近的飛機買賣交易之分析；(iii)結欠金額；(iv)出售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及(v)市況變動。

先決條件

以下為買方有義務購買該飛機之先決條件：

- (1) 於飛機買賣協議所作之全部賣方之保證、契諾及聲明均應在成交日期以及簽署飛機買賣協議之日作出時於重大方面為屬實、準確及正確；
- (2) 賣方應按聯邦航空管理局接納用作備案及存檔之形式簽署有關文件並交付託管代理，以傳達該飛機之產權為乾淨、完好、清晰、無產權負擔及可辯護的；
- (3) 該飛機於其將在成交時交付給買方時將進行N註冊，並獲得聯邦航空管理局的適航證書；
- (4) 買方已應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該飛機；及
- (5) 買方已應收到灣流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認製造商於成交日期對該飛機的適用保證可於成交的同時或之後進行轉讓。

以下應為賣方有義務向買方出售並交付該飛機的先決條件：

- (1) 於飛機買賣協議所作之全部買方之保證、契諾及聲明均應在成交日期以及簽署飛機買賣協議之日作出時為屬實、準確及正確；
- (2) 買方應在成交日期或之前將代價的餘額(連同買方應付託管代理的費用)以可即時動用的美元存入給託管代理，且買方應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發出確認書，確認託管代理已受買方的指示並獲其正式授權，根據賣方的指示於成交時將代價放款給賣方；
- (3) 買方已應簽署(如適用)並交付(其中包括)說明買方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接納該飛機的文件、批准訂立飛機買賣協議的授權文件及保險憑證的經核證副本以及履行飛機買賣協議項下要求的相關銷售代理承諾書；及
- (4) 買方不得違反或不履行其在飛機買賣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義務。

成交

成交將(i)在買方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指明的任何瑕疵得以修正及該飛機恢復服務的兩(2)個工作日內；或(ii)倘買方並無指明有關瑕疵，則為買方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書面接納之日的兩(2)個工作日內落實。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a) 承租人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
- (b) 承租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終止之條款及條件

在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融資租賃協議方可終止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方可解除，其中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1) (i)逾期租金費用、(ii)逾期租金費用的滯納金、(iii)剩餘租期的租金費用本金、(iv)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該飛機留購價款、(v)有關出售事項的飛機銷售代理及託管代理費用；及(vi)出租人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的總額(統稱「**結欠金額**」)已存入出租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2) 承租人負責就出租人直接或間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任何風險、責任、損失、義務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彌償。

(1) 項下之項目總額視乎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之實際日期而有所不同。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融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終止，第(1)(i)至(v)項的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

有關該飛機的資料

該飛機為灣流GV-SP(G550)飛機，其目前由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由於該飛機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故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484	8,142
除稅後純利	1,484	8,14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未能償還逾期租金費用約人民幣34.9百萬元。鑑於近期市況變動，經承租人與出租人磋商，彼等同意出售該飛機，其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結算(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結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可透過該等交易收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結欠金額，增強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性。此外，飛機價值受其折舊及使用情況影響。經考慮該飛機相對較新及協定的代價金額，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該飛機的合適之時機。

此外，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將約為30百萬美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成交，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結欠金額扣除就磋商出售事項及終止協議產生之費用約人民幣4.2百萬元)將為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有關銀行借款之還款、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將來可能出現之有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視乎審核而定，預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除稅前溢利乃估算結果，僅供說明用途，該等交易產生的最終溢利將視乎(其中包括)實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成交及融資租賃協議終止日期採納的匯率，及本公司核數師經審閱後所作出進一步的調整(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飛機買賣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成交須待飛機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終止融資租賃協議須受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loan及SMS Trust之統稱，一家根據美國華盛頓州法律組織並存續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成交」	指	根據飛機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30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飛機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瑕疵」	指	適航瑕疵及與任何設備、引擎、加速處理器(APU)或任何未能根據製造商指引、規格及限制範圍內運行之系統(包括任何及全部所需之部件)有關之瑕疵
「出售事項」	指	賣方(作為擁有人之受託人及為出租人利益)根據飛機買賣協議以同等於代價之代價向買方出售該飛機
「託管代理」	指	Insured Aircraft Title Services,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飛機買賣協議向各訂約方接收及交付資金及／或文件之託管代理
「聯邦航空管理局」	指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飛機之轉讓及出租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租人」	指	協信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友联宝音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宝音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逾期租金費用」	指	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予出租人的逾期租金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猶他州銀行*(Bank of Utah)，一家根據美國猶他州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oan」	指	Sloan Capital Companies, LLC，一家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融資租賃協議訂立之終止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璐強先生、李枝選先生及許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焦健先生。

* 僅供參考